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63號

原　　告　櫻花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源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群賀事業有限公司、賴睿騰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叁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叁仟柒佰柒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貳萬叁仟貳佰柒拾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柏倫